

## 脱贫攻坚应知应会 100 问

### 一、扶贫政策概念

#### 1、什么是“两不愁、三保障”？

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指出，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 2、“两个确保”脱贫目标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从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出发，把“扶贫攻坚”改成“脱贫攻坚”，明确了脱贫攻坚的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两个确保”：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确保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 3、何谓“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答：“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种举措有机结合和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

#### 4、“四个切实”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扶贫开发工作要“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切实做到精准扶贫、切实强化社会合力、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 5、“五个一批”脱贫措施的内容？

答：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 6、脱贫攻坚中要做到哪“六个精准”？

答：脱贫攻坚中要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 7、“十大扶贫工程”是哪些？

答：一是产业发展扶贫工程，二是村庄整治扶贫工程，三是易地搬迁扶贫工程，四是就业扶贫工程，五是教育扶贫工程，六是危旧房改造工程，七是健康扶贫工程，八是社会保障扶贫工程，九是生态保护扶贫工程，十是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

#### 8、2017 年、2018 年贫困线标准是多少？

答：国家分年度贫困标准：国家贫困标准按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具体分年度标准如下：2017 年为 3335 元，2018 年为 3553 元。2017 年底农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335 元视为贫困。

9、什么是“一证二册”？

答：一证是指“贫困户登记证”；二册是“干部帮扶手册和宣传手册”。

10、“贫困户登记证”上有哪些内容？

答：“贫困户登记证”上有内容：家庭情况、家庭成员、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贫困户贫困状况摸底表。

11、为什么要重视填写“贫困户登记证”上的内容？

答：“贫困户登记证”上的内容，事关贫困识别准确与否，事关结对帮扶人员工作是否真正结对，事关帮扶政策的落实让贫困户心中明白与否，事关帮扶成效取得与否，事关贫困户的家庭收入能否脱贫。因此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并且每一笔政策性扶持资金都要及时填上去，12 月初要算好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账，通过算一本明白账，方可知晓贫困户是否真正脱贫。

## 二、精准识别

12、根据贫困的属性贫困户分几类？

答：分四类，具体是一般户、扶贫低保户、低保户、五保户。

13、扶贫低保户与低保户有什么区别？

答：扶贫低保户是指贫困户中个别人吃低保，家中有劳动力具有发展动力的贫困户。而低保户这里是指纯低保户，家庭无经济收入来源，自身无发展动力依靠政府低保救济的贫困户。主要区别是有无劳动力和自身发展能力。

14、根据致贫原因贫困户一般可分为几类？主要致贫原因是什么？

答：一般可分为 12 类，具体致贫原因是：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住房、缺土地、缺水、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因交通条件落后、因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15、贫困户精准识别“七步法”是什么？

答：“七步法”是指：农户申请、组级评议、组级公示、村级审核、村级公示、乡级复核、村级公告。

16、贫困户精准识别“七不准”是指哪些？

答：一是家庭在县城、集镇或其它地区购置商品房、商铺、地皮或农村有豪华高标准住宅的农户；二是购置小汽车、大型农机器农用车、大型工程机械、船舶的农户；三是家庭成员有私营企业主或长期从事工程承包、发包等盈利活动的，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四是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村干部、有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户；五是家中长期无人，无法提供实际居住证明的、长期在外打工，人户分离的农户；六是家庭成员中有赌博、吸毒、盗窃等不良恶习的，长期从事邪教活动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且拒不改正的农户；七是把户口迁入农村但实际不在农村生活的空挂户。

17、哪四种情况要从严审核和甄别？

答：一是家中有现任村委会成员的农户；二是家庭成员中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部门统发工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中型民营企业工作，收入相对稳定的农户；三是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农户；四是对举报或质疑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农户。

18、为什么说“精准识别”是关键？

答：2013年中央把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工作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因为只有对贫困人口识别精准了，才可以精准施策，才可以达到安排项目精准，资金扶持精准，实现“靶向疗法”。只有扎实抓好了“精准识别”，才能真正牵住脱贫攻坚的“牛鼻子”。

19、精准识别要把握哪几个重点？

答：一是要把握组级评议关，组级评议是要让老百姓自己来评定本组的贫困对象，决不能由村级确定，更不能由某个人说了算；二是要把握公开公示关，只有阳光操作，才能还权于民；三是要把握审核关，评定的结果是否准确，乡、村审核是关键，从而可以克服人情户、关系户、宗族势力户。

### 三、产业扶贫

20、什么是“四位一体”产业扶贫模式？

答：选准一项优势主导产业，设立一笔贷款风险金，组建一个合作社，落实一种帮扶机制。

21、市委提出产业扶贫“五个一工程”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五个一”工程是大力培植贫困户走“一塘鱼、一栏禽、一亩果、一个人、一处景”产业发展新路子。

22、产业扶贫扶持的对象是哪些？

答：一是全县建档立卡在册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发展产业愿望的贫困户；二是有贫困户参与或入股(土地、资金)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个体私营企业及其它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三是有贫困户参与生产劳动获得报酬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个体

私营企业及其它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且贫困人口年劳动工资报酬不低于 6000 元。

### 23、产业扶贫扶持项目的范围有哪些？

答：(1)做强五大支柱产业“水产养殖、林果种植(绿茶、油茶)、优质粮油、大棚蔬菜、畜牧饲养”和“五个一”工程“一塘鱼、一栏禽、一亩果、一个人(就业)、一处景”中的贫困户小型种养项目；(2)所有能为贫困户增收的项目，包括资产类收益项目，如光伏发电、电商扶贫项目及其它扶贫投资收益类项目。

### 24、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式有哪些？

答：建立贷款风险补偿金、以奖代补、产业直补、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帮扶责任人携资结对帮扶、产业技能培训、资产收益等方式直接支持贫困户参与各类产业扶贫项目。

### 25、何谓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答：根据不同类别贫困户的情况，按照精准扶贫、分类施策的要求，对特别困难类别的贫困户可结合光伏发电、集体资产(如门店)出租、土地山林流转、租赁或入股，选择收益有保障、风险可控制、发展能持续的项目，采取产业扶贫资金量化到户投资、资产收益直接分配到户的特殊扶贫举措，以创新机制提高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贫困户收入托底水平。

### 26、为什么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小额贷款不需要担保？

答：根据金融扶贫政策，我县在县农商银行设立了 200 万元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推行“产业信贷通”又安排了 200 万元风险代偿金，共 400 万元按 1:8 的比例为贫困户发放产业贷款。

### 27、贫困户贷款利率是多少？

答：根据扶贫和移民办同农商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贫困户贷款利率按国家基准利率计算，实行最低优惠利率。目前年利率为 4.32%计息。

### 28、贫困户贷款担保贴息多少？

答：贴息 4%。

### 29、哪些对象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答：一是有劳动能力愿意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村级产业合作社且有 30%的贫困户参与；三是有贫困户入股、参股或用工获得稳定收入在 6000 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30、贫困户发展产业贷款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坚持谁贷款谁还款的原则；二是坚持按季还息的原则；三是坚持到期还本的原则；四是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

31、申请小额贷款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1)本人需要贷款的申请报告；(2)到乡扶贫工作站领取申请表；(3)填写好个人贷款还款承诺书；(4)本人夫妻身份证复印件；(5)夫妻结婚证复印件；(6)承包合同。经乡、村审批，基层农商银行审核后交县担保中心核定。

#### 四、贫困退出

32、贫困户退出标准是哪些？

答：贫困户退出标准是“两不愁、三保障”。具体要达到“八有一超”。即：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水、有通电、出门有水泥路、读书有保障、看病有保障，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当年贫困线可视为脱贫。

33、贫困户退出七步程序是哪些？

答：贫困户退出要按照“预退出、精准扶贫、摸底调查、民主评议、入户核实、公示公告、批准退出”的程序执行。贫困户退出经省组织第三方评估合格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录入建档立卡卡管理系统。

34、贫困户为什么要实行动态管理？

答：因为农户的贫困是相对的，其家庭收入状况也是动态的，有的是一时贫困(短期贫困)，有的则是长期贫困。短期贫困的农户通过扶持和自身努力，经济收入稳步提高超过了贫困线就可以脱贫，而有些农户过去不是贫困户或前期已脱贫的贫困户，又因天灾人祸等原因造成收入降低，生活质量明显下降，经本人申请，乡、村组核实确实贫困，可作为年度返贫人口进行登记并录入建档立卡卡管理系统。所以对贫困人口的管理要实行动态管理。

35、贫困村退出指标是哪些？

答：贫困村退出要达到“九有六通一低于”。即：“有村办公场所、有卫生室、有文化活动室、有安全住房(农户)、有保洁员、有垃圾收集点、65%的农户有水冲式卫生厕、自然村有污水排水沟渠、有村级集体收入，通自来水、通电、通村组水泥公路、通入户水泥路、通广播电视、通宽带网络。贫困发生率低于2%。”

36、贫困村退出程序是什么？

答：贫困村的退出按照“对象初选、精准扶贫、调查核实、公示公告、批准退出”的程序执行。预退出贫困村确定后，根据村级扶贫开发规划和贫困村退出条件，加大扶持力度，实施精准扶贫攻坚。年终，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预退出贫困村进行入村调查核实，确定是否符合贫困村退出条件。如符合退出条件，则在乡、村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政府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市审批后，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

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告。贫困村经批准退出后，即录入信息档案，在建档立卡系统内作退出处理。

37、贫困退出要克服哪两种倾向？

答：一是要克服层层加码，搞数字脱贫的倾向；二是要克服不想脱贫不愿意脱贫的倾向。

五、雨露计划、劳动力培训

38、“雨露计划”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雨露计划”是国务院扶贫办新阶段开展实施的三大重点扶贫工作之一，其主要任务是帮助贫困地区青壮年农民解决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提高贫困地区劳动力素质、增加贫困农民收入。

39、“雨露计划”培训项目的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计划指导、逐步推进、培训到人、直补到户”的工作原则。

40、“雨露计划”培训对象有哪些？

答：培训的对象是农村贫困家庭中有意愿参加职业学历教育、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的“两后生”(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的贫困家庭子女)和青壮年劳动力。

41、“雨露计划”培训类别有哪几种？

答：(1)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培训);(2)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3)农村适用技术培训;(4)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42、新成长劳动力是什么？

答：新成长劳动力是指初次面临就业的各类有关人员，特指达到就业年龄，由于某种原因未能继续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校深造而直接或即将直接进入求职大军的青年劳动力。又称“两后生”。

43、“雨露计划”双不在档是什么意思？

答：是指学员不在建档立卡贫困户内、户主不在建档立卡贫困户内。

44、“雨露计划”学员如何申报？

答：“雨露百事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 APP 应用，江西省是 2016 年度开始实行网络申报。学员可在网上进行个人信息申报。

45、参加“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的学员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符合“雨露计划”条件的职业学历教育的学员每年可享受 3000 元的国家补助。

46、参加“雨露计划”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的学员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符合“雨露计划”条件的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的学员一次性可享受 1000 元的国家补助。

47、通过“雨露计划”培训能否取得证书？

答：通过“雨露计划”培训，参加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的学员培训结业时，培训机构必须为学员办理相关的技能证书(技能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

48、“雨露计划”省级培训基地有哪些学校？

答：一是中职学校：(1)九江技工学校;(2)九江科技中专;(3)江西通用职业技术学校;(4)南昌女子职业技术学校。二是高职院校：深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六、搬迁扶贫

49、易地扶贫搬迁的条件是什么？

答：地处偏僻、山高路远、交通不便、生存环境恶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或基础建设投入巨大、自身难于发展的自然村可以实行整体搬迁。

50、易地扶贫搬迁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1)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2)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3)坚持量力而行，保障基本;(4)坚持精准瞄准，应搬尽搬;(5)坚持梯度安置，差别扶持的五条原则。

51、易地搬迁的安置方式有哪几种？

答：有二种：一种是集中安置，另一种是分散安置。

52、集中安置又有哪几种方式？

答：有五种方式：县城(工业园)安置、集镇安置、中心村安置、集中供养安置、兜底住房安置。

53、集镇安置和中心村安置有什么区别？

答：集镇安置是指自身条件稍差或要求留在乡镇生产生活的可在乡镇所在地建设安置点。中心村安置是指对没有离乡意愿和条件较差的可在中心村设安置点。

54、集中供养安置和兜底住房安置有什么区别？

答：集中供养安置是对需要搬迁的五保对象，符合入院规定的，全部纳入敬老院集中供养安置。兜底住房安置是对无经济能力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由县统筹安排，在乡、村建设兜底安置住房，实行交钥匙工程。安置房周转使用。

55、分散安置有哪几种方式？

答：(1)依托安置区已有基础设施、空置房屋等资源，鼓励支持搬迁对象购买安置区内闲置的二手房。

(2)引导搬迁对象通过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方式自主进城购房安置。

(3)在乡镇和村组支持下，由规划、国土等部门引导分散安置户，按村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选址，易地分散建房。

分散安置对象限于纳入当年搬迁计划中的搬迁户，须由户主申请，经与乡镇签订协议后，享受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政策(不含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6、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建房标准？

答：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建房人均住房标准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在未稳定脱贫前，不得举债扩建，但可根据以后自身能力情况，可预留扩建空间。

57、移民建(购)房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人补助不低于 2 万元;同步搬迁的非贫困人口每人补助 0.8 万元。

七、社会扶贫

58、社会扶贫的作用是什么？

答：社会扶贫是三大扶贫内容之一，是在各级政府主导扶贫的前提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开展社会扶贫，是加大扶贫攻坚力度、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有效举措。

59、省委、省政府提出帮挂贫困县“四个一”是什么？

答：对贫困县帮挂“要有一个省级领导帮挂、要有一个国有企业帮挂、要有一个省直单位帮挂、要有一千万元帮扶资金”。

60、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应帮扶多少户？



答：县级领导应帮挂 4 户，科级领导应帮挂 3 户，一般干部帮挂 2 户。

61、省、市、县直单位驻村帮扶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答：主要任务有：帮助贫困村“抓班子、带队伍、强基础、兴产业、解难题、办实事、树新风、促和谐”，促进贫困村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62、驻村工作队每月驻村时间应不少于多少天？

答：为了达到帮扶效果和目标，驻村工作队每月驻村应不少于 20 天时间。

63、驻村“第一书记”的“五新目标”是什么？

答：“第一书记”通过驻村帮扶实现五大目标：(1)村级班子战斗力有新的增强；(2)农村面貌有新的变化；(3)农业产业发展有新的支撑；(4)农民增收有新的突破；(5)农村和谐有新的改善。

64、驻村“第一书记”工作不力可实行“召回”制度，哪几种情况可以“召回”？

答：有七种情形：(1)能力素质不高；(2)作风不实；(3)无正当理由不上班；(4)违纪违法受到处理；(5)当地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6)因工作调动；(7)其它应当“召回”的情形。

65、驻村工作队在贫困村自身应做哪些工作？

答：(1)制订帮扶计划；(2)建立工作台账；(3)记好工作日志；(4)做好会议记录；(5)搞好民情调查；(6)算好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账；(7)建立请销假制度；(8)做好自查自评报告。

66、帮扶单位选派驻村干部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选派下基层结对帮扶精准脱贫的干部应以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以及农村工作经验丰富退出实职的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为主体。原则上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政治素质好、事业心责任感强；二是作风好、有担当；三是能干事，有较强的农村工作经验和奉献精神。

67、帮扶驻村工作队要做到“六不准，十严禁”，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1)“六不准”是不准向基层提任何不合理要求；不准群众馈赠的土特产等礼品；不准打牌赌博和公款娱乐；不准大吃大喝和“工作日”饮酒；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不准搞层层陪同和迎送。

(2)“十严禁”是严禁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确定扶贫对象；严禁滥用职权，打招呼、“走后门”；优亲厚友；严禁违规为扶贫对象分户、迁户；严禁帮助他人违规享受危房改造和易地搬迁等政策；严禁编造虚假数据，套取、骗取扶贫物资和资金；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执行扶贫政策；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拖欠、冒领、抵扣扶贫物资和资金；严禁利用职权收受礼品礼金、索要财物，违规收取费用；严禁违反程序和规定实施扶贫项目建设；严禁扶贫工作人员在帮扶村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有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言行。

68、县直各帮扶单位有哪些职责？

答：(1)帮挂单位主要领导是落实部门帮扶第一责任人；(2)主动为所驻村率先脱贫制定详细的帮扶规划和帮扶措施；(3)严格加强对派出小分队成员的管理；(4)定期走访贫困户；(5)制订帮挂贫困户脱贫时间表；(6)关心下派工作人员的生活，落实工作经费。(7)要利用自身资源引资争项达到“真扶贫、扶真贫”，做到不脱贫不收兵。

69、全国扶贫日是哪一天？

答：2014年国务院将每年的10月17日为“全国扶贫日”。

70、“行业扶贫”县直各行业部门单位有哪些职责？

答：(1)行业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为行业扶贫“第一责任人”；(2)要立足行业实际，回应群众期盼，列出问题清单，逐项给予落实；(3)行业部门要加强与省、市对口部门的衔接联系，积极争取项目争取资金；(4)制定到村到户实施计划，帮助督促乡镇和贫困村落实帮扶项目和措施；(5)要积极有为主动参与资金项目整合，提高扶贫实效。

71、干部结对帮扶心中要有哪“三本账”？

答：要有三本账：第一本账是帮扶账，即对帮扶对象因户施策如何帮；第二本账是经济账，即要算好贫困户家庭收入状况经济账；第三本账是明白账，要让贫困户知道通过多种途径帮扶和自身努力，家庭收入增加了多少，是否脱贫，要让贫困户认账。(认账后要将贫困户收入情况填入“贫困户登记证”)。

## 八、村庄整治

72、什么是贫困村村庄整治建设？

答：我省从2013年起把整村推进改为村庄整治建设，主要是对贫困村自然村进行升级改造，打造社会主义新农村气息。

73、贫困村村庄整治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答：以村容村貌整治，废旧坑(水)塘和露天粪坑整理，村内闲置宅基地和私搭乱建清理，打通乡村连通道和硬化村内主要道路，配套建设供水设施、排水沟渠及垃圾集中堆放点、集中场院、农村基层组织与村民活动场所、公共消防通道及设施等为主要内容进行整村整治。

74、贫困村村庄整治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通过村庄整治后，村庄村容村貌整洁优美，硬化路面符合规划、饮用水质达到标准，厕所卫生符合要求，排水沟渠和旧水塘明暗有序，垃圾收集和转运场所无害化处理，农村住宅安全经济美观、富有地方特色，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医疗文化教育等基本得到保障，

农民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农村风尚得到有效改善。

75、贫困村村庄整治建设要达到哪些指标？

答：(1)村内主干道宽 3.5 米水泥路；(2)入户水泥路达 85%，贫困户通达率达 100%；(3)农户安全用水 100%；(4)改厕 65%，贫困户改厕达 100%；(5)空心危房拆除达 100%；(6)排水沟渠得到了全面改造，无污水横流；(7)生活用水池塘进行了改造；(8)卫生环境得到了全面整治，有垃圾窖，有保洁员；(9)贫困户住房无危房；(10)村民有活动场所；(11)有动力电；(12)通广播电视；(13)环境美化、绿化、亮化。

76、贫困村村庄整治建设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1)整治的自然村要成立理事会，选好理事长；

(2)要做好村庄整治布局规划；

(3)制订建设方案，确定建设申报项目；

(4)是要列出工作清单，倒排工序确定任务时间表；

(5)组织力量进行具体实施。

77、贫困村村庄整治建设点如何确定？

答：我县从 2017 年起对全县 103 个贫困村所有自然村全面启动村庄整治建设工程，在确保完成 2017 年预脱贫的 32 个贫困村退出的基础上，实行不分年度，整县推进，支持和鼓励加快脱贫步伐。

78、贫困村村庄整治建设点资金如何安排？

答：实行全覆盖。每户安排 6000 元资金，由乡镇统筹掌握使用，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贫困村退出基本工作量。

79、贫困村村庄整治建设的原则是什么？

答：政府引导、村民主导、广泛动员、积极筹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整合资金、实施项目、打造亮点、建好家园的原则。

80、贫困村村庄整治验收部门及验收标准？

答：根据都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安排，村庄整治建设验收由县农工部牵头组织新村办、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村庄整治建设指标要求逐项验收。

九、资金项目管理

81、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哪级报账制，其管理方式是什么？

答：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其管理方式是“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82、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有哪些？

答：(1)村庄整治。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含桥、涵)、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池塘改造、人畜饮水，贫困农户改水、改厕、改灶、建沼气池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2)产业扶贫。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和开展科技扶贫，重点支持优良品种引进、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与培训、相关排灌和交通设施等公共性、公益性项目。

(3)发展农村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事业。资助贫困农民子女入学，支持贫困乡(镇)、村、组等公共设施建设。

(4)实施“雨露计划”劳动力就业转移培训和贫困农民农业技术培训，扶贫政策及扶贫业务培训。

(5)移民搬迁。生态移民及避灾移民搬迁，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

83、财政扶贫资金不得用于哪方面支出？

答：不得用于以下十一方面支出：

(1)行政事业机构的开支、人员经费和项目前期费用；

(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弥补企业亏损；

(4)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5)政府部门的经济实体；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购买交通及通讯工具；

(9)小额信贷及其它形式的有偿使用；

(10)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11)其它与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84、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行公示制，其公示内容有哪些？

答：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财政扶持资金数额、完工时间、项目负责人等。

85、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制是？

答：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

十、健康扶贫

8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需不需要交费？

答：从 2017 年起财政资助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参合。

8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需不需要交费？

答：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大病保险每人不低于 90 元，其资金由财政扶贫资金给予安排，个人不需要交费。

88、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病补偿比例提高了多少？

答：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病补偿比例由 40%提高到 50%，年度封顶线由 3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结核病提高到 70%，恶性肿瘤、肾衰透析、血友病等提高到 90%。

8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补偿比例提高了多少？

答：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乡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县级医院直接按 80%比例进行补偿，乡镇卫生院直接按 90%进行补偿，因此在原基础上提高了 10%。

90、新农合大病保险比例提高了多少？

答：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下降 50%，同时补偿比例在原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

91、民政大病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何优惠政策？

答：(1)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五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予以全额救助;(2)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在现行救助比例的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予以救助;(3)对五保、低保对象以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支出型大病救助范围予以救助。

## 92、脱贫攻坚责任体系是什么？

答：脱贫攻坚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

## 93、脱贫攻坚县级有哪些责任？

答：(1)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制定脱贫攻坚实施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2)指导乡、村组织实施贫困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退出工作，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3)制定乡、村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保证贫困退出的真实性、有效性。(4)指导乡、村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把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5)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和稳定基层干部队伍。(6)建立扶贫项目库，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

## 94、脱贫攻坚乡镇有哪些主体责任？

答：乡镇责任：2018年消除绝对贫困主体在乡镇，责任在乡镇党政一把手，主战场在乡村，制订帮扶计划在乡村，落实帮扶措施在乡村。实现减贫目标完成脱贫任务是与乡镇年度考核挂钩，与乡镇领导政绩及提拨使用挂钩。

## 十一、政策动态

## 95、习总书记对脱贫攻坚提出了哪“七个强化”？

答：“七个强化”是要强化领导责任、强化资金投入、强化部门协同、强化东西协作、强化社会合力、强化基层活力、强化任务落实。

## 96、国务院今年重点专项督查巡查内容有哪些？

答：重点解决：贫困识别走形式、政策落实走形式、脱贫规划走形式、社会扶贫走形式、贫困退出走形式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97、为什么说脱贫攻坚考核是最严格的考核制度？

答：一是层层立下“军令状”，有22个省向中央立下了军令状，中央对省级考核，省级对县级考核；二是贫困县退出是由国务院进行评估考核确定，贫困村退出是由省组织评估考核确定。贫困户退出由市级进行评估考核确定。

## 9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什么？

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实现共同富裕。

99、习总书记提出脱贫攻坚工作要“实”的内涵是什么？

答：习总书记在宁夏扶贫工作会上指出，抓脱贫攻坚，要有雄心壮志，要有科学态度。一是领导工作要实，做到谋划实、推进实、作风实、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二是任务责任要实，做到分工实、责任实、追责实，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履责激励，失责追究。三是资金保障要实，做到投入实、资金实、到位实，精打细算，用活用好，用在关键，用出效益。四是督查验收要实，做到制度实、规则实、监督实，加强检查，严格验收，既不拖延，也不虚报。

100、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什么？

答：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 脱贫攻坚应知应会（二）

### 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1.初心和使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 2.总要求：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 3.根本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
- 4.具体目标：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
- 5.检视问题“四个对照”：对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
- 6.方法步骤：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
- 7.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 二、政治建设

- 8.“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 9.“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10.“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11.“四个伟大”：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 12.“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
- 13.“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14.“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15.“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16.“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紧密联系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17.“四大危险、四大考验”：四大危险为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四大考验为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18.“四个自我”：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19.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21.新征程：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 三、脱贫攻坚政策

#### (一)脱贫攻坚目标

22.党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基本方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3.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增强社会合力；三是坚持精准扶贫，提高扶贫成效；四是坚持保护生态，实现绿色发展；五是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六是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

24.党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任务目标：到2020年巩固脱贫成果，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面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面平均水平。

25.党中央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地区监管，县抓落实，乡镇衔接，工作到村，扶贫到户，脱贫到人。

26.党中央提出的深度贫困特征：“两高、一低、一差、三重”。“两高”即贫困人口占比高、贫困发生率高；“一低”即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一差”即基础设施和住房差；“三重”即低保五保贫困人口脱贫任务重、因病致贫返贫人口脱贫任务重、贫困老人脱贫任务重。

27.“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28.“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29.“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一达标”：2020年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国家现行扶贫标准;“两不愁”：不愁吃(含安全饮水)、不愁穿;“三保障”：义务教育、安全住房、基本医疗有保障。

30.“一高于、一接近”：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31.“三位一体”：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资金。

32.“三个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33.“三率一度”：综合贫困发生率;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群众认可度。

34.“四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35.“两个确保”：到2020年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确保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36.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解决的四个问题：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

37.“十六字”方针：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

38.“三大环节”：学习宣传扶贫政策、切实转变扶贫观念、精准落实扶贫到户。

39.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两个不掉队”：不让一个少数民族掉队;不让一个地区掉队。

40.“3+1+2”：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农村危房有保障、安全饮水有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兜底保障。

41.“六查六清四提升”：“六查六清”一查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清零;二查安全住房保障情况，确保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清零;三查义务教育保障情况，确保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任务清零;四查基本医疗保障情况，确保医疗救助和卫生室建设任务清零;五查农村电力保障情况，确保所有自然村动力电改造任务清零;六查通村道路通畅情况，确保建制村通村道路硬化任务清零。“四提升”一是“一户一策”精准提升;二是产业扶贫质量提升;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四是村级集体经济稳固提升。

42.“六大产业”：“牛、羊、菜、果、薯、药”产业。

43.“五小产业”：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

44.“六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坚持政府主导，增强社会合力；坚持精准扶贫，提高扶贫成效；坚持保护生态，实现绿色发展；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

45.脱贫攻坚必须做到的“三个实”：扶贫工作必须务实，脱贫过程必须扎实，脱贫结果必须真实。

46.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遍访贫困县，市(地、州、盟)党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旗)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

47.扶贫日：2014年8月1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将每年10月17日设立为“扶贫日”。

48.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新识别贫困户、新增贫困户家庭成员基础信息采集和录入；贫困户(含脱贫户)基础信息更新；贫困村(含出列村)基础信息更新；贫困户(含历年脱贫户)帮扶措施信息核实、采集和录入。

49.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新识别贫困户、新增贫困户家庭成员基础信息采集和录入；贫困户(含脱贫户)基础信息更新；贫困村(含出列村)基础信息更新；贫困户(含历年脱贫户)帮扶措施信息核实、采集和录入。

50.收入计算周期：农户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上年度10月1日至当年度9月30日。

51.年度减贫人口：减贫数据须与建档立卡动态管理相关数据一致。以2017年底、2018年底为例：2018年减贫数=2017年底未脱贫数-2018年底未脱贫数。

52.贫困发生率计算：贫困发生率=未脱贫人口数÷该村农村户籍人口数×100%。

53.综合贫困发生率计算：贫困综合发生率=(未脱贫人口数+错退人口数+漏评人口数)÷2014年底全县农村户籍人口数×100%。

54.两摸底：边缘户、监测户摸底。边缘户，非建档立卡农户中，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致贫风险的农户。监测户，对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且存在返贫风险的，标识为脱贫监测户。

## (二)精准识别

55.动态调整新识别贫困人口标准：家庭人均纯收入2013年2736元；2014年2800元；2015年2855元；2016年、2017年、2018年2952元；2019年2995元，以及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综合评价。

56.家庭常住人口：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

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成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中专及以上的在校学生记入常住人口基数。新增加人口(新生、娶妻等)在半年以内的,未登记户籍的不记入基数,登记户籍的记入基数;半年以上无论户籍是否登记,均记入基数,并帮助解决户籍问题。减少人口(如死亡),从销户次月起不记入基数,在半年之后未销户的,从第七个月起无论是否销户,不记入基数。失踪在两年以内的记入基数,两年以上的不计入基数。现役军人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计入基数。

57.贫困人口识别程序:一核,入户核实农户收支状况;二看,详细查看家庭生产和生活条件;三比,综合比较农户收入、住房、财产状况;四评议,在农户申请的基础上形成建档立卡初选名单,依次开展村民小组、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五公示(告),对评议后的建档立卡名单在本行政村进行第一次公示,无异议报乡镇审核后分别在该行政村和乡镇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公示,无异议报县区复审后在县区和乡镇进行两次公告。

58.“七不准人员”:一是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养子女)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统发工资且在编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工作相对稳定、年收入在 3 万元以上(军烈属除外)的;二是家中有现任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文书、副支书、副主任的;三是家庭拥有 5 万元以上消费型小轿车、大型农用车、大型农机具或工程机械的;四是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商铺(因易地扶贫搬迁和灾后重建等原因,在城镇、园区购入安置性房产的除外)的;五是家庭成员拥有企业或股份,实际出资并分红的(因农村“三变”改革而增加的农户财产收入以及小商店、小卖部、小商小贩等用于维持家庭生计的除外);六是家庭为当地种养业大户或家庭成员长期从事各类工程承包、发包等盈利性活动的,长期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是为享受精准扶贫政策,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经核实属故意隐瞒或放弃、转移财产的。

### (三)精准脱贫

59.贫困人口退出收入标准:2014 年、2015 年执行国家扶贫标准为 2800 元;2016 年至 2019 年执行省定脱贫标准,分别是 3500 元、3700 元、3500 元、3800 元,且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60.2019 年度贫困人口退出标准(6 项):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该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省定退出验收标准且吃穿不愁、安全饮水,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共 6 项具体指标,均为否决指标,全部达标后退出。

61.2019 年度贫困村退出标准(4 项):共 4 项具体指标,均为否决指标。一是贫困发生率低于 3%;二是产业发展,有主导产业,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村集体经济收入;三是基础设施,建制村通硬化路,自然村通动力电,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四是基本公共服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上;有村卫生室;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62.贫困县退出(3 项):一是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 3%;二是 2019 年贫困村退出比例达到 90%;三是群众认可度达到 90%以上。

63.贫困村“五到村”:目标任务到村,规划计划到村、项目资金到村、帮扶责任到村、监测

管理到村。

64.贫困村建档立卡“六到户”：结对帮扶到户、脱贫计划到户、项目安排到户、产业培育到户、跟踪监测到户、效益落实到户。

#### (四)精准帮扶

65.驻村干部“五个严禁”：严禁“走读”；严禁“随意抽回”“两头跑”；严禁“空挂”“两不管”；严禁随意更换；严禁急于收兵、削弱帮扶力量。

66.驻村帮扶“六个到位”：“一户一策”提升到位，冲刺清零推进到位，政策宣传落实到位，村情民意沟通到位，基层党建引领到位，农村环境治理到位。

67.帮扶责任人的主要职责：做好贫困户走访排查工作，宣传落实扶贫政策、全程参与退出工作、制定帮扶计划、确保采集真实准确的贫困户家庭信息，落实帮扶措施、办实事解难题、激发内生动力、引导健康生活，帮助贫困户达到稳定脱贫的目标。

68.驻村帮扶工作队“四个一”管理制度：围绕落实考勤签到制度，乡镇党建办每周对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驻村天数汇总一次，乡镇党委每月对驻村帮扶工作队考勤情况通报一次；围绕落实驻村在岗制度，乡镇党建办主任每周对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志抽验一次，乡镇党委书记每月对帮扶队工作日志调阅一次。

69.帮扶措施：指贫困户享受过的所有帮助和扶持措施，包括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各行业统筹整合项目、驻村帮扶及社会帮扶措施等。贫困户在脱贫前享受措施为帮扶措施，脱贫当年享受的帮扶措施为脱贫措施，脱贫之后享受的帮扶措施为巩固提升措施。

70.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六项职责”：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履行好脱贫政策“宣传员”、村情民意“信息员”、脱贫攻坚“战斗员”、资金项目“监督员”、农民群众“服务员”、乡村治理“指导员”等“六项职责”。

71.驻村帮扶工作队驻村时间：2015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工办、省扶贫办《关于全省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力量整合和加强管理的实施办法》(甘办发〔2015〕28号)。驻村干部要集中时间精力开展帮扶工作，严禁“走读”现象，确保每年达到220个工作日以上(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其中驻村时间达到160天以上。

72.驻村帮扶工作队负责到村帮扶任务落实：深入宣传精准扶贫政策和农村教育、医疗、养老、低保、救助、产业发展、扶贫贷款、农业保险等各项强农惠民政策。做好贫困户精准识别、精准退出的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贫困村脱贫计划，对接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措施，精准实施到村帮扶项目，帮助解决贫困村脱贫攻坚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加强与村两委班子的衔接配合，不包办代替乡村两级的扶贫任务及其它日常工作，及时如实向上反映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和群众的合理诉求。

**73.中央定点帮扶：**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1998 年以来，先后有 33 个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我省开展定点扶贫工作，为 43 个定点扶贫县办了许多好事、实事，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对新形势下的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主要任务是选派干部，开展精准帮扶；深入调研共谋脱贫之策；宣传动员，激发内生动力；督促检查，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础，培育基层队伍；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典型。工作要求是落实帮扶责任，聚焦脱贫攻坚、建立考评机制，强化牵头机制。

**74.东西部扶贫协作：**东西扶贫协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快西部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进程、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对新形势下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主要目标是经过帮扶双方不懈努力，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合作领域不断拓展，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确保西部地区现行国家扶贫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到 2020 年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主要任务是开展产业合作，组织劳务协作，加强人才支援，加大资金支持，携手奔小康，动员社会参与。主要结对关系是天津市帮扶甘肃省，青岛市帮扶陇南市，福州市帮扶定西市、厦门市帮扶临夏州。

#### (五)扶贫资金

**75.扶贫开发项目：**实现扶贫开发目标任务而组织实施的一系列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和工程。

**76.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共同组织的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成效进行考核与评价的一系列活动。评价目的旨在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77.扶贫资金：**指为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实现脱贫目标任务而投入的资金及资源总和。根据“资金来源”，扶贫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帮扶单位自筹资金、信贷扶贫资金以及财政涉农资金等。

#### (六)数据质量

**78.自校验：**系统对数据空项、数据异常等错误进行自动校正，以确保统计信息的准确性。

**79.相互校验(账账相符)：**按照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校验，如致贫原因填写“因残”时，该贫困户家庭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人健康状况为“残疾”。

**80.数据真实性：**即“账实相符”，指数据必须真实，且与实际状况相符，不得在数据上造假。

81.数据完整性：“相关信息要及时录入”，如已开展的扶贫项目信息、驻村工作队驻村信息要及时据实录入。

82.数据准确性：即“账账相符”，指指标不能存在空项、异常值，逻辑关系不能存在错误。

83.数据清洗：包括对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信息存在缺项、错项、指标值异常、逻辑关系错误等问题进行清洗。

84.数据抽取规则：指按照数据自校验、互校验规则，从信息系统中对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抽取并核实。如，贫困户家中有外出打工的家庭人员，但该户年度收入中无“工资性收入”。

85.家庭成员中有服刑人员，或有强制戒毒人员，在扶贫动态管理时做自然减少处理。

86.贫困户养老金计入收入：2014-2017年养老金不计入收入，2018年开始，养老金计入收入。

87.当年新识别和返贫的贫困户，不能做脱贫验收。对当年新识别纳入的贫困人口，要根据当前情况进行基础信息更新。

88.必录项：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不能存在空项。

89.帮扶责任人帮扶开始和结束时间：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填写。为避免系统内出现驻村断档，日期需要精确到日(如，2015.01.01)，在未明确结束时间之前，建议系统内结束时间选择到2020.12.31，有明确结束后重新修改系统内时间。

90.帮扶责任人与贫困户结对时间：一是帮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贫困户识别时间;二是贫困户更换帮扶责任人时，新帮扶责任人的帮扶开始时间与之前帮扶责任人的帮扶结束时间要存在连续性，不得出现空档期。

91.新识别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的帮扶时间：新识别贫困户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时，系统内帮扶开始时间应填写县级公示结束之后的日期，日期建议填写到日。

92.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文化程度和在校不能同时存在。贫困人口为在校生时，其文化程度会发生变化，不能为最终文化程度，文化程度可以根据在校生状况中推算。非在校生时填写文化程度。

#### 四、相关扶贫政策及标准

93.雨露计划：主要对初中未考入高中，高中未考入大学的农村优秀青年进行中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和高职大专培训。补助标准：每人每学年1500元，补助一二年级，从2019年起每人每学年3000元，在校期间均可享受补助。

94.贫困人口脱贫医保指标：全参保、全资助、倾斜政策全享受。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参保需提供参保凭证)，全部享受参保资助，合规住院费用

报销享受倾斜政策。

**95.贫困人口参加 2020 年基本医保资助标准：**对农村低保一类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全额代缴参保费(每人 250 元);对农村低保二类对象通过一卡通每人发放定额资助 200 元;对农村低保三、四类对象、其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市差额保障对象通过一卡通每人发放定额资助 160 元。

**9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医保倾斜政策：**一是住院医疗合规费用基本医保报销比例提高 5%;二是大病报销起付线为 2500 元，报销比例提高 5%;三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合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 3 万元封顶。对国家明确的 25 种重大疾病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再实施倾斜。

**97.“一站式”服务：**城乡居民按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可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患者出院时只交个人自负费用。

**98.农村低保政策：**具有我县常住农业户口并在我县农村居住一年以上，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村低保政策规定家庭。家庭属“五有户”情形的，不在申请范围之内。(本规定中“家庭成员”指的是家庭生活人口;2019 年我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4020 元;“五有户”指有 5 万元以上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有商品住房、有经商办理市场主体、有财政供养人员、有 3 万元以上存款)。

**99.教育扶贫政策：**

一是学前教育。在县内就读,年满 3 周岁的甘肃籍在园幼儿;普通幼儿,每学期保教费不足 500 元的按照保教费实际应收取金额直接免收，保教费超过 500 元的免收 500 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每学期保教费不足 1000 元的按照保教费实际应收取金额直接免收，保教费超过 1000 元的免收 1000 元。

二是义务教育。营养餐：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小学、初中)，县内除武阳东小、武阳西小、武阳中学和城关中学以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按每生每天 4 元的标准提供营养餐。“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小学、初中)，小学：600 元/学年，初中：800 元/学年;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小学、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生：1000 元/学年(500 元/学期)初中生：1250 元/学年(625 元/学期)。2019 年秋季学期起，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生：500 元/学年(250 元/学期)，初中生：625 元/学年(312.5 元/学期)。

三是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残疾学生。物价部门核定的各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普通高中助学金，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2000 元/学年(1000 元/学期)，

四是中职教育。中职学生免学费，中职在校学生，2000 元/学年(1000 元/学期)。中职学生助学金，中职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在校学生，2000 元/学年(1000 元/学期)。



五是高等教育。省内高职(专科)免学杂费和书本费, 在省教育厅公布的省内高职(专科)院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5000 元/学年(学杂费 4500 元、书本费 500 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录取或高等院校就读的贫困学生高职、大专、本科最高 8000 元/学年;研究生最高 12000 元/学年。招生优惠政策, 省属高校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地方高校农村生源划定的贫困县进行专项招生计划时, 优先录取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填报高考志愿时, 可报考精准扶贫专项。

## 100. 社保扶贫政策

1、缴费档次: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保最低缴费档次提高到 200 元, 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对贫困人员仍然保留现行最低 100 缴费档次。针对贫困人员缴费能力弱的实际, 从参保“入口”减轻其缴费负担。

2、缴费补贴: 对个人缴费 200 至 400 元, 省财政补助 30 元, 县财政补助 5 元;对个人缴费 500 至 1000 元, 省财政补助 60 元, 县财政补助 10 元;对个人缴费 1500 元, 省财政补助 60 元, 县财政补助 15 元;对个人缴费 2000 元, 省财政补助 60 元, 县财政补助 20 元;对个人缴费 2500 元, 省财政补助 90 元, 县财政补助 25 元;对个人缴费 3000 元, 省财政补助 90 元, 县财政补助 30 元。

3、落实困难群众各项参保帮扶政策: 对建档立贫困人口、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计生两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保的, 由县级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 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执行。

4、直接纳入待遇领取政策: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 号)文件精神, 对 60 周岁及以上人员未参保或断档缴费人员直接纳入参保发放待遇, 并从 2018 年 11 月起补发。

5、待遇标准: 参保人员按规定参保并缴费至 60 周岁开始享受基础养老金(目前基础养老金 105 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8 元/月, 省级财政补助 15 元/月, 县级财政补助 2 元/月)及个人账户养老金。即: 月养老金=基础养老金(105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总额除 139)。

6、高龄补贴标准: 80-89 周岁每人每月补贴 25 元, 90-99 周岁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 高龄补贴同养老金合并发放。

(来源: 党员个人工作总结)